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36
1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索利·杰汉基尔·索拉布吉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3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4
当前人权情况.....	4	4
宪法保障.....	5 - 8	4
司法机构.....	9 - 11	6
人民的自由权和安全权.....	12 - 16	6
要求公平审判权.....	17 - 18	8
在拘留期间享有尊严和人道待遇的权利.....	19 - 25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	26 - 28	9
迁徙自由.....	29	10
在真正定期选举中每个公民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30 - 31	10
妇女权利.....	32 - 41	11
儿童权利.....	42 - 43	1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4 - 47	13
住房权.....	48 - 51	15
健康权.....	52 - 56	15
腐败.....	57 - 64	17
发展权和享有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	65 - 68	18
全国人权委员会.....	69 - 72	19
结论.....	73 - 92	20
建议.....	93 - 119	2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8/64 号决议，其中将第 1997/53 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报告员的任务是同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根据可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保持性别观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2 号决定予以核可的第 1998/64 号决议中，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见 A/53/366)，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响应上述要求而提交的。

2. 大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3/161 号决议，标题是“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在该决议中，大会欢迎 Abdulsalami Abubakar 将军宣布向民治过渡的新方案，而且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承诺完全恢复民主、法制和对人权的尊重；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执行过渡方案采取的具体步骤并期待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对于尼日利亚政府建设以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和平而稳定的尼日利亚这一重要过程全力支持；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审查其余法令并敦促该政府立刻废除那些与其公民基本人权相冲突的法令；鼓励尼日利亚社会所有阶层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民主化和重建民治的过程；满意地注意到设立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发行选举过程的详细日程，最后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进行总统选举，并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将委员会转交给民治政府；欢迎尼日利亚政府请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提供选举协助并在所有级别上观察选举，以保证选举过程的可信程度；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公开承诺保护发表意见的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为改革适用于媒介的法律所采取的初期步骤；欢迎释放政治犯，包括从 Ogoni 释放 20 名被扣押者，并表示希望迅速澄清其余未决案件；强调在人权领域建立和加强国家结构和体制对于促进和保护尼日利亚的人权极为重要；称赞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从事的重要工作，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完全尊重其独立；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和组织慷慨支助尼日利亚正在进行的过渡过程特别是选举过程，并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对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面的要求作出正面响应；欢迎欧洲联盟、英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政府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开始解除对该国的制裁；呼吁尼日

利亚政府在贯彻过渡方案及以后工作时，遵守它自由承担的人权各项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呼吁尼日利亚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所载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正如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报告第 5 至 12 段列举的，他从任务开始直至 1998 年 9 月原地访问一事未能得到尼日利亚政府同意。然而，尼日利亚政府 1998 年 9 月 16 日信件终于邀请特别报告员组团访问该国。结果，特别报告员从 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访问了尼日利亚，随行的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名工作人员。访问团同多种多样的个人，包括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公民社会的个人，进行了讨论。

当前人权情况

4. 阿卜杜·萨拉米·阿卜巴卡将军在 1998 年 6 月掌权之后；保证他本人和他的政府实施过渡方案，方案将使该国于 1999 年 5 月成为民治。阿卜巴卡将军释放了政治犯、解除党禁、宣布经济改革和一项私有化方案、撤除奥贡尼内部安全部队并采取与国际社会和解的政策。这些措施见于提交大会临时报告第 13 至 18 段 (A/53/366)，已经对该国的政治气候发生可见的正面影响，而且预示尼日利亚会有一段充满希望的时代。

宪法保障

5. 从尼日利亚历史可以知道，真正的、透明的、民主的、广泛参加的制定宪法程序，其重要性是再明显不过的。1998 年 9 月出版和分发了 1995 年宪法草案，后者提供了后过渡时期的宪法架构。宪法的辩论目前由宪法辩论协调委员会予以协调，其后将由临时规定理事会予以核准。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的颁布应当有社会上广泛代表性的人士参加，其中包括军人，但不委托作为军事实体的临时规定理事会。这样的过程会提升民主合法性。

6. 关于尼日利亚宪法程序有两种占优势的意见。第一种意见是，1995年宪法草案具有严重缺陷，因为事实上起草工作是由一组其是否代表整个尼日利亚社会一事受到质疑的个人完成的。¹第二种意见是，即使拟订草案的机制具有缺陷，但尼日利亚人可以客观地、建设性地审查草案，并视在他们认为有利于尼日利亚正当法治情况下，删除、引进和修改条款。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其他意见。很多尼日利亚人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实行可能妨碍为目前过渡方案所定1999年5月29日这一最后时限的其他办法。同时，在一个象尼日利亚一样的多种族的、多宗教的、多样的环境，严肃的结构和宪法问题只能加重宪法讨论广度和充分时间的重要性。

7. 有几个人建议一种方式的妥协：由于在恢复民治之后可能组织“全国宪法大会”，其前应当以过渡宪法治理尼日利亚，因此要接受目前审评1995年宪法草案的结果。在报告员访问期间，很多人对于若干政党在没有真正清楚的宪法准则情况下从事竞选活动一事表示关切。为此原因，很多公民社会的当地组织举办了独立的宪法会议，目的是形成它们自己对1995年宪法草案的批评，同时提出对未来条款的建议。几次这类会议已经举行(包括在阿布贾的一次由几个全国人权组织举办；另一次在卡杜纳，由几个公民组织联盟举办)。另一次会议是各民族会议已于1998年11月底举行，其任务是审查关于调节种族、区域和宗教关系以及联邦、各邦和地方之间关系的体制结构。尼日利亚律师协会成立了25名成员的全国家政治过渡委员会(包括10名尼日利亚资深律师、四名各邦检查官、和11名其他法律从业者)，以审查1995年宪法草案的条款，并使过渡委员会的意见为宪法辩论协调委员会所熟悉。这些会议和主动行动引发了有关如何加强该国宪法治理的很多想法，但是重要的是，各次会议处理的问题应当以有系统的方式予以整理，以便提取可行的和合乎需要的部分，从而鼓励政府同各政党就宪法事项进行全面而坦率的对话。

8. 特别报告员认为，自由辩论和发表不同意见的气氛迄今为止是值得称赞的，而且成为未来民主管理方式的良好迹象。一种需要给予认真注意的宪法论点是，有必要拟订宪法条款在尼日利亚传统、文化和宗教的背景下保护女童和一般妇女的权利。下文有关妇女权利的一节将讨论这个问题。

司法机构

9. 自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以来，司法机构方面发生了几项积极的事态发展。1998年11月25日，19年来第一次，最高法院获得司法机构的全额补充，任命了六名新的法官。因此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院长之外的人数达到15名(197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宪法是如此规定的)。此外，临时规定理事会为上诉法院任命24名新法官，使得法官总数达到50名(包括院长)，正是《上诉法院法》规定的全部人员。由于过去法官死亡阻碍了司法过程和司法的正当处理，上述事态令人欢迎。

10. 阿卜巴卡将军答应保证司法机构的财政独立，方法是从综合说提取资金。这是大力加强尼日利亚司法制度的进一步迹象。然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报告引以为憾的，若干法令继续载有罢黜条款持续了司法机构缺少独立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向很多官员重申，如果要在尼日利亚重建法制就必须废除罢黜条款。这样做的一个方法是废除许多法令，它们载于1984年国家(拘留人员)第2号法令、1984年抢劫和火器(特别规定)第5号法令、1986年叛国和其他罪行(特别军事法庭)第1号法令。1993年叛国和叛国罪行第29号法令、1987年内乱(特别法庭)第2号法令、1991年公务员(没收财产)第8号法令以及1994年联邦军政府(权力的优越和执行)第12号法令。

11.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1998年11月25日书面询问的1998年11月30日信件中，国家元首特别顾问A. H. 雅杜杜教授说，“宜于进一步注意到，军事当局在解散并移交给民事当局之前，惯常的做法是废除与宪法要旨相抵触的一切法令，而宪法引进民主选举的民事当局，因此可以看到，上述第1号法令和其他法令在1999年5月29日都会相应地予以废除”。

人民的自由权和安全权

12. 自从阿卜巴卡将军掌权以来，萨尼·阿巴察将军监禁的成百名政治犯获得释放。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他保证，尼日利亚再没有政治犯。

13. 然而，重要的是，阿卜巴卡将军废除镇压性法令，后者允许不经审判予以拘留、暂停人权的宪法保障、设立特别法庭审判特别罪行以及不准法庭考虑行政法令。虽然阿卜巴卡政府目前没有实施许多这些法令，但是只要这些法令仍然生效，尼

日利亚公民就生活在它们被适用的威胁之下，而政治活动可能受到限制。最重要的法令有以下各项：1984年国家安全(拘留人员)第2号法令，根据安全理由，可不定期地拘留；1986年叛国和其他罪行(特别军事法庭第1号法令和1993年叛国罪行第29号法令，根据两者审判了1995年和1997年据称的政变计划者，两者广义地界定叛国，并为不尊重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的法院准备审判工作；1984年公务员(免受诬告)第4号法令，法令禁止对政府官员的诬告；1987年内乱(特别军事法庭第2号法令，根据这项法令审判和处决Ken Saro-Wiwa和他的同案犯；1984年抢劫和火器(特别规定)第5号法令，使得军事当局有权设立抢劫和火器法庭以审判涉及抢劫和暴行的案件；1994年联邦军事政府(权力的优先和执行)第12号法令；1994年法律工作者(修正案)第12号法令(授权律师学院解散尼日利亚律师协会选出的官员，而且裁定非洲人权和民权法令委员会违犯《非洲宪章》第10条)。

14. 1994年关于银行破产(收回债款)和财政歪风的第18号银行法令，授权破产银行法庭收回欠给破产银行的债款，并且审判所有银行有关的罪行。审判法官在准许嫌疑犯保释方面，不能行使任何决定权。为了得到保释，需要被告人(按照该法令第267节)交存罪行宣称数额的半数，并提供余额作为保释金，同时在审判期间把护照交给法庭。这就等于违犯宪法所保障推定无罪的权利，也违犯了人民自由权和安全权。

15. 法令也载有一项条款：如果债务人或被告不在尼日利亚，对她(他)可以缺席审判。由于法令第29节给银行行长下的定义包括“行长的妻子、丈夫、父亲、母亲、儿子或女儿”，因此即使他们无罪，也要承担责任。至少有“破产银行”150名行长未经起诉予以拘留。阿卜巴卡将军答应审查这些案件。

16. 在积极发展方面，政府从拉各斯撤回了扫荡行动队，《奥戈尼兰撤回了河流州内部安全部队，满足了尼日利亚批评者和国际上对于撤回两者的长期要求。然而，在尼日尔三角洲生产石油地区，警察和士兵据说仍然用任意逮捕、拷打有时杀戮来对付反对石油公司活动的抗议。

要求公平审判权

17. 法令回避经常司法制度而成立法庭，因而破坏了司法过程的完整性，结果排斥了正当程序并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非洲宪章》第 7 条，两者保障公平审判权。例如，根据 1987 年“内乱(特别法庭)”第 2 号法令成立的法庭，其缺点见于秘书长实况调查组的报告(A/50/960,附件一，第 40-55 段)。非洲委员会两项决议申明了这样的法庭既不公平也不独立的事实。秘书长实况调查组建议，尼日利亚政府废除“内乱(特别法庭)法令”，因此这类罪行由一般刑事法庭审理。

18. 虽然特别报告员欢迎几名狱犯被释放(他们由军事法庭审判并由达不到国际公平审判保障的程序)正在服刑，但是在他访问期间，他表达继续的关注：与据称 1990、1995 和 1997 三年政变有关而定罪的其他人仍然在监禁，包括平民 Niran Malaolu，定罪为涉及 1997 年政变的新闻记者，以及 Rebecca Ikpe，是 1995 年政变中被定罪一名军官的亲属，这些个人应当予以无条件释放，或者由符合正当程序国际标准的独立法庭重新审判，这项建议也适用于 Oladipo Diya 将军和据称 1997 年政变中被定罪的军事和平民狱犯，1978 年 7 月由临时规定委员会减免了他们的死罪、缩短了徒刑期间。

在拘留期间享有尊严和人道待遇的权利

19. 尼日利亚有一种共同看法：它的监狱问题巨大无比。这些问题从过分拥挤和狱犯过剩到狱犯的生活条件恶劣(包括铺盖不够、衣服不足，医疗服务欠缺，导致狱内死亡)以及狱犯缺少足够的复原和训练。

20. 由于全国人权委员会向联邦政府建议而设立了全国监狱改革和减少拥挤委员会。国家元首也于 1998 年 9 月成立了全国减少监狱拥挤和刑事改革工作组，任务是考查尼日利亚所有狱犯的案件，以便建议可以释放那些人以减少监狱的拥挤，并拟订全面的刑事改革方案。工作组包括内政部长、检查总长、监狱总监、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国家元首法律顾问和政治事务主席团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狱犯复原和福利行动以及公民自由组织)。工作组的任期是六个月。人们希望，在这段期间会开始意识到具体措施和结果。

21. 关于监狱人口过多的危机，监狱总监认为，各监狱的总容量是 36,375 人，而目前狱犯人数大约 47,387 人。他承认，管理是件艰难的工作。狱犯 60%以上等待审判，这一事实使工作更加复杂。

22. 未经审判延长拘留构成这一领域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之一。公平审判的概念隐含着快速审判。特别报告员同卡杜纳和伊科伊(拉各斯)几名被拘留者谈了话，他们长时间等待审判，有的等了七年。这类被拘留者包括根据抢劫和火器法令作为嫌疑犯予以拘留的人。迟延的原因包括一再的休庭、司法假期、转移和准备不足。特别报告员在卡杜纳监狱会见了 Sheikh El Zak-Zaky。Zak-Zaky 先生是一位穆斯林领袖，正开始第三年拘留。他被起诉印行可能破坏国家安全的材料。他的几名伙伴也被一同拘留。

23. 拉各斯州和卡杜纳州的当地政府开始令人赞许的措施来缓解这项困难：使首席法官到不同监狱听取狱犯的案情，而不是等待犯人被带到中央法庭。在拉各斯，当地政府实际上已开始在监狱所在的同一房舍建造法庭。还有个正面的迹象是，没有报导单独监禁的案件，这意味着那种不人道做法已经停止。

24. 根据同司法机构和监狱官员的讨论，显然这方面影响狱犯的问题尤其是：处理案件的法官和司法行政官人数不足，而且即使他们中有些的确致力于工作，他们所掌握物质设施也远远达不到要求。工作量需要更多的、更新的设备和人员技能。卡杜纳监狱的例子证实了现代化的需要，该监狱建于 1921 年，仍然必须满足今天该州的需要。

25.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刑事法庭释放拘留(特别规定)法使得有可能释放若干罪犯。

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

26. 尊重意见、结社、集会自由等权利对于可信赖政治程序以及基于法治的民主体制是不可或缺的。政党和候选人必须能自由地从事竞选活动和举行集会，新闻记者必须能不受干扰地评论这一过程。虽然自从 Abubakar 将军掌权以来没有扣押任何新闻记者，这一点令人满意，但是为了过渡方案取信于人，必须解除几项其余的限制。Abubakar 将军应当废除限制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法令，包括 1993 年违禁

出版物(禁止)第 35 号法令和 1993 年第 43 号报纸法令。1995 年宪法草案载有一项条款，设立“大众媒介委员会”以管制大众媒介，这一条款引起关切：根据这一条款将来可以限制批评性报导。

27. 1998 年 8 月废除限制性的第 9 号和第 10 号工会法令，是对于施加限制于有组织的劳工和专业协会这种历史一项突破。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向劳工部长表示希望，政府会审查其余生效的工会法令，包括第 4 号法令(指令把 41 个按工业部门组织的工会的尼日利亚劳工大会附属机构合并为 29 个工会，法令所列属于尼日利亚劳工大会 29 个以外的工会即为刑事犯罪)、1996 年第 26 号法令(把选进工会办公室的人员限于工会所代表行业或部门的工会成员)以及 1996 年第 29 号法令(取消国际附属关系，国际附属关系须先征得政府同意)。劳工部长向特别报告员保证，正在审查这些法令。此外，A. H. 雅杜杜教授在其 1998 年 11 月 30 日信中说，若干法令例如 1996 年第 4 号、26 号和 29 号等法令，在 1999 年 5 月 29 日之前可能予以废除。

28. 在这方面宜于注意到，劳工组织直接接触工作组也作结论说：

“明显地是，鉴于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意见，在不久将来需要采取措施以废除第 4、26 和 29 号等法令，使得立法更能符合结社原则和标准。这样快速地消除法律残存明显违犯结社自由的行动，向理事院表明政府方面仍然有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保证充分尊重尼日利亚的工会权利”。

迁徙自由

29. 由于缺少任何法定条款规定一个公民的护照被拒绝、没收和取消的理由，迁徙自由权受到严重损害而且易于滥用。

在真正定期选举中每个公民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30. 阿卜巴卡将军继续履行他在这方面的承诺。关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所举行的最近选举，到目前为止的不同报告和结论是令人振奋的。的确，英联邦秘书长 Emeka Anyaoku 先生已经“祝贺尼日利亚选举委员会”。美国国务院说选举和平而具

有专业水平，² 选举有高度参加，各投票站有大多数投票者，全国多数地区平静无事，只有少数孤立暴行事件。

31. 特别报告员亲见亲闻了关于目前尼日利亚竞选某些选举职位的年龄规定以及政党登记条件等方面的激烈辩论。由于通过了先前条件的修正，因此开拓了新天地。于是，在一次特别讨论期间，不同的政党代表同意向下订正候选人的年龄规定。11月21日，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透露，政党登记的条件是获得至少24州已表明选票的5%，而且接受各政党代表的要求：竞选理事会主席的候选人，其最低年龄限制从35岁减至30岁。

妇女权利

32. 尼日利亚于1989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在1995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前，该公约尚不能有效实施。尼日利亚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对于有害的传统做法进行全国基线调查，以便为制定全国、州和地方行动计划提供相关的、精确的数据。有害传统做法是世代代传留下来的传统上、文化上、宗教上的惯例，经常有害于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精神及社会福利。这些做法也侵犯有关女童或妇女的个人基本人权。有害传统做法包括：造成膀胱阴道瘘的女性生殖器残毁、早婚及随之而来的怀孕、守寡、歧视性的继承与财产法、买卖新娘、订婚权、父母同意、歧视性离婚法、缺少立约的能力、殴打妻子、重男轻女、教育和医疗上的不平等待遇。遗憾地是，这类做法与国际保护妇女权利条例同时进行。

33. 尼日利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之所以进展缓慢是因为政府缺少有关性别不平等的政策。在同全国不同地区妇女领袖和知名人士讨论之后，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各项问题部分由于改变不利于妇女权利的行为上遇到的困难。任务首先是改变态度，这就需要宣传和教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指出：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第 5 条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4. 据说在西南诸州(Osun、Oyo 和 Ondo)和 Edo 州, 女性生殖器残毁非常普遍。东南诸州这种现象低得多, 但它们比北部地区要高。南部诸州的比率也相当高。根据贝宁大学医学院院长的说法, 妇女的生育保健贫乏, 因怀孕和生育而每年死亡的妇女达到 5 万人。

35. 来自传统、文化和宗教的继承领域非常不公平的待遇和做法必须加以解决, 以便让妇女能享有与男人平等的公民权利。

36. 现有的正式银行程序和规定要求妇女在获准贷款前, 除了她自己的签名还得有她丈夫或另一男性亲属的签名。对于男性顾客, 没有类似的规定。

37. 性别待遇和做法上当前失衡的后果也明显地反映在识字率上, 妇女为 47%, 而男人为 69%。统计资料表明, 尼日利亚妇女一半以上是文盲。妇女角色的定型也对妇女受教育权产生影响。由于教育费用相对来说很高, 许多资产不丰的父母宁愿教育男孩, 而置女孩于不顾。

38. 在工地, 雇用方面文化和性别的定型继续把妇女降为二等地位。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和 11 两条相违背的是, 妇女在就业、升迁和同工同酬方面受到歧视。若干行业(护士、初级教师、秘书)继续主要由妇女组成, 而其他(地下采矿)则排除她们。怀孕仍然威胁着职业前途。

39. 歧视情况显然见于《尼日利亚警察条例》第 124 条, 该条要求女警官在结婚之前要征得州警察总监的许可。如果认为已订婚的配偶性格不合适或者该女警官服务不到三年, 总监可以不给许可。³ 男警察不受这一规定的限制。一项不公平的税务结构是只有男人可以申请儿童免税, 根据的假设是: 男人是唯一负责满足家庭物质需要的人。

40. 尼日利亚妇女大约 52%生活在贫穷线以下, 而 70%妇女在乡村地区生活和工作, 作为农人、小生意人、家庭工人和持家妇女而帮助家庭收入。她们的工作不被承认, 也得不到奖励。社区贷款银行经常透过妇女的丈夫, 才把贷款支付给她们。

由于收入低，缺少担保或财产、文盲和制度化的歧视以及定型，妇女申请信贷受到限制。政府在废除这种歧视做法上无所作为。

41. 早婚和迫婚在尼日利亚若干地区受到法律保护，⁴ 而且法律继续允许惩罚妻子。

儿童权利

42. 虽然尼日利亚是 1991 年最早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国家之一，但在这样一个巨大文化差异的国家里执行该公约仍然是一项大的挑战。鉴于现有的法律、社会和文化制度，上述各段表明急需把保障女童权利载入立法。童工的情况同样严重。收集到的资料表示，这种剥削在尼日利亚相当普遍，主要是在东南地区。若干杰出和关怀的学者在阿布贾就这个问题大声疾呼，呼吁在该国“授权儿童工人”，以便想方设法减轻他们的工作负担，并保证儿童得到支助，使得处于贫穷线下的儿童不会被“过度使用”。

43. 在上述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欣悉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与儿童基金会针对 1997 - 2001 年期间合办合作方案，目的在于减少婴儿、5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死亡率，减少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增加普遍基础教育机会，改善安全饮用水；在儿童和妇女权利框架内创造健康环境。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想方设法支持尼日利亚政府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4. 制定一种更多地注意到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给政府提出了一种艰巨的挑战。在目前情况下，人口的绝大多数仍无法享有保健设施、教育、食物、住所、或例如安全饮水这类基本的生活保障。大多数尼日利亚人的生活远达不到体面的社会标准。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不遵守有关工作权和恰当的薪酬方面的法律保障。尽管尼日利亚已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90 年联邦法律，第十章，批准和执行法案)，历届政府的专断习惯和做法仍然束缚着国家机构并导致严重的侵权行为。

45. 从 1998 年 4 月开始，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按照法律对公务员进行了大规模的裁减，这种法律赋予政府广泛的酌处权并且不准法院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授权法——《公务员法案》(特别条款)(1990 年联邦法律，第 381 章)序言部分将该法案的目标归纳为“本法案规定可因不同理由使某些公职人员解雇、调离和强令退休；并阻止对这一行动采用民事诉讼程序”。截至 1998 年 6 月有 40,000 名以上的公务员丧失了联邦政府的职位。这一减员行动属于有计划地裁减联邦公务员队伍 30%的工作的一部分。同样，据报道，截至 1998 年 5 月底，尼日利亚邮政局几乎裁减了 50%的工作人员(24,000 人中有 10,000 人被解雇)。在卡杜纳和阿布贾两个州，据报道有 30,000 名公务员被强行解雇。虽然阿卜巴卡将军的政府已暂时停止了这种做法，但被解雇的人员得不到任何赔偿，受到裁员影响的雇员无人被反聘。特别报告员获悉，拉各斯州工业工会理事会主席阿尤德利·阿克利先生因组织罢工要求州政府支付联邦政府宣布的修订的最低工资而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被罢免。拉各斯州政府引用上述《公务员(特别规定)法案》来证明其行为的合理。

46. 特别报告员也对卡杜纳州 22,000 名公务员因采取罢工行动要求落实联邦政府作出的审查薪水的规定而被州政府裁减一事表示关切。同时对尼日利亚安全印刷和造币公司 2,000 名雇员因罢工抗议严重侵犯其工作权利的条件而于 1997 年被开除一事表示关切。上述各类雇员无法律渠道对终止他们的合同提出质疑。上述情况的社会后果是不言自明的。

47. 联邦政府 9 月份宣布增加联邦公务员的工资，将最低工资增加到 5,200 奈拉(约 60 美元)已通过工资结构的变化体现当前的社会经济现实，这是值得称赞的。然而，随后联邦政府又作出了修改，将最低的基本工资下调为 1,200 奈拉(15 美元)。政府需要认真考虑付给人们的薪水是否合理，能否使他们满足基本的需要，包括住房、教育、食物、保健、文化娱乐和赡养家庭。政府必须保证，各州雇用的人员作为一项权利能够及时领到薪水。在这方面，希望伊莫州的情况能够立刻得到补救，该州的教师已有 5 个月未领到薪水了。

住 房 权

48. 许多尼日利亚人得不到适足的住房。许多人没有住房，或者栖息在棚屋、贫民窟或坍塌危险的支撑物中。虽然政府有义务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 1 项的规定提供住房，但大部分的工作是交由私人 and 地产开发商完成的，使获得住房完全依赖于城市的市场力量发挥作用。尽管有租金监控法，但在联邦的大多数州内并未执行，因而使财产所有者有充足机会剥削房客。

49. 目前实行的全国住房基金计划要求作出改革，通过向个人提供抵押贷款而改善获得住房的能力。由于初级抵押贷款机构破产而丧失存款的该方案的参与者应该得到赔偿。

50. 凡政府执行住房项目而造成居民迁居的情况，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受影响的公民的利益和权利，其中包括赔偿和重新安置。300,000 名马洛克社区成员 1990 年 7 月变得无家可归的实例绝不当重演。然而，1996 年，拉各斯州政府为了在受影响的地区修建污水管道而迫使居住在伊卓拉巴蒂亚和奥洛耶两个地区大约 2,000 人迁离他们的住房。该下水工程项目是由世界银行联合供资的，尽管为该项工程受影响的人们拨出了重新安置和补偿费用，但上述人们无人得到赔偿或重新安置。拉各斯州政府 1997 年还将居住在埃里克·莫尔路居民区近半个世纪的居民从家中强行迁离并将建筑物拆毁。对受影响者既没有提供赔偿也未作重新安置。

51. 1998 年 6 月在奥约州伊巴丹阿革迪地区和 1998 年 8 月在联邦首都区库钦格洛地区也发生了侵犯住房权的情况。当地居民称，他们在迁离的 21 天前乃至迁离的当天才收到通知。被迁离者未得到新的住房，赔偿或重新安置。

健 康 权

52. 尼日利亚是承认所有公民享有健康权的各种国际公约和盟约的签署国，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79 年的《尼日利亚宪法》规定“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设施”（第 17 条第 3 项(c)款），而 1995 年的宪法草案，尽管尚未生效，进一步保障每个公民在政府开办的设施中可免费享受医疗咨询的权利（第 18 条第 3 项(d)款）。然而，健康权，或“能够实现的最佳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⁵ 仍是大多数

尼日利亚人无法享受的。公共卫生基础结构和设施陈旧破烂，而基本的健康保健设备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存在或处于各种年久失修状态。对于大多数尼日利亚人来说，即便能够在公共医疗卫生设施中就诊和治疗，费用也付不起——迫使许多人自己买药治病或由医术不合格的人员治疗。

53. 尼日利亚医疗保健的可悲状况主要是由于卫生部门缺乏足够的拨款造成的。在 1998 年的预算中，联邦政府拨给卫生部门 119.3 亿奈拉(占预算总额的 4.9%)。⁶ 鉴于尼日利亚估计人口为 1.2 亿，这一数字比 1988 年人均医疗保健开支的 100 奈拉(1.2 美元)还少。因此，在全国的许多医院中缺少基本的医院用品，例如棉花和针管，而间歇供电和供水使得常规的医疗和外科手术充满危险，常常造成事故。卫生部门供资不足已连续达十年之久，它造成医疗服务的长期持续恶化，而有丰富经验的医务人员迁居国外更造成尼日利亚医疗保健系统的衰落。这种状况是无法接受的。尼日利亚的婴儿死亡率已达到 84 %，产妇死亡率则为 8 %，⁷ 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数字分别为 70 %和 382 %。

54. 尼日利亚的卫生状况未能满足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创造保证人人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第 12 条(d)项)所负的义务。尼日利亚上上下下缺乏有效地预防疾病政策，导致传染病频繁发生。大城市周围贫民窟中的易受侵害人口和农村人口常常遭受霍乱、痢疾和与卫生有关的其他传染病的定期大流行之害。住在产油区的人们深受由石油污染和天然气燃烧造成的环境危害：呼吸道病、皮肤病、胃肠功能紊乱等等。药品奇缺和价格昂贵又酿成无人管理的廉价、危险和伪劣药品替代物黑市的猖獗。

55. 此外，在尼日利亚在享受医疗保健方面的严重不平等不仅存在于富人和穷人之间，而且存在于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之间。生活在农村地区大约 9,500 万尼日利亚得不到正统的医疗保健。在上述地区不仅医疗保健中心稀少，而且许多农村居民贫困不堪付不起就诊费。城市地区的情况稍微好一些，社会和家庭网络的扩大为病人的治疗提供了所需要的支持。

56. 地方性传染病，例如疟疾和几内亚线虫病长期肆虐。如果不通过大规模防治运动有效解决，艾滋病很可能迅速蔓延。1998 年尼日利亚占全球艾滋病蔓延的 25%，新感染者超过 500,000 人；然而在教育公众如何预防和管理艾滋病方面所作的努力很不够。⁸ 特殊群体的健康需要，例如孕妇、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康需要也被

忽视。总的印象是，本来应当用于改进卫生保健、人民的生活教育水平和促进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的资源因贪污腐败而被挪用，使得人民无法受惠于各种方案带来的好处。

腐 败

5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委员会对于“虽然尼日利亚具有丰富的天然资源，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尼日利亚人口达 21%这一情况使人深感不安。”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由于经济和行政管理不善、腐败、失控的通货膨胀和奈拉的迅速贬值，尼日利亚现在已成为全世界 20 个最贫困的国家之一了” (E/CN.12/Add.23,第 25 段)。

58. 上述评论突出了一个事实，即政府执行财政和经济政策以及使用和分配国家资源的方式剥夺了大多数人享有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和机会，其中包括享受教育、医疗保健、身心健康、饮水、食物等等。令人痛惜的是，这种状况的产生不是由于自然灾害而是由于国家的浪费和管理不善造成的。

59. 官场中的腐败和管理不善既直接又附带影响到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享有。因腐败而挪用国家的“现有资源”和由此而产生的对履行国家对公民的义务的影响从根本上严重的损害了国家“采取步骤...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⁹ 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义务。

60. 例如，1998 年 11 月，联邦政府宣布，从前任国家元首萨尼·阿巴察将军家中收缴了 630 多亿奈拉(近 7.5 亿美元)，据称这是在一年内窃取的。从前国家元首安全顾问收缴的钱财和其他财产加起来总额约达 1,250 亿奈拉(14 亿美元)。这一数额超过了连续两年(1997 和 1998)用于教育、医疗、社会福利、运输和发电方面联邦总预算。

61. 对下落不明的约 124 亿美元的联邦收入仍未进行调查。有证据表明，这笔收入来自 1991 年石油出售的盈余，据报道它被尼日利亚的前军事统治者亚伯拉罕·巴达摩西·巴邦吉达将军侵占¹⁰ 迄今为止对前国家元首和其合谋者未提出任何指控。而且阿布巴卡政府对前任和目前任职的国家军事行政官僚所作的广泛贪污

腐败指控未作出调查。阿布巴卡政府对这些人不采取行动，因而默许了腐败罪行和对社会及经济权利的有计划的侵犯。

62. 由于大规模侵吞国家资源，国家的关键服务部门面临严重的机能失调。电力、供水和能源严重短缺，在全国许多地区甚至无法获得，这种情况迫使许多企业和商业倒闭或以低于正常的能力运行(导致失业和就业不足)。许多学校，包括小学和中学由于资金严重不足而向学生乱收各种费用；这导致大批学生退学。短缺资金还造成有经验和有技能的第三产业人力大规模离开教育机构。如上所述，医疗保健是该国大多数人口无法享受到的。

63. 虽然以阿卜杜萨拉米·阿卜巴卡将军为首的新政府已表明在执政过程中将奉行透明和负责任的做法，但政府尚未采取可信的行动证明其承诺，迫使前国家官员对盗用国家资源的行为负责。

64. 承担责任、从善执政和尊重人权彼此之间的关系早已得到证明，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结束以往挪用国家资源不受惩罚的局面，以便保证公共资源真正用于改善尼日利亚人民的生活。

发展权和享有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

65. 人们对尼日利亚壳牌石油开发公司在河流三角洲进行石油开采和其他作业而造成的大面积和严重的环境损害继续感到严重关切。所争论的不是石油溢出这一事实。但它的起因却引起了争执，即是由人为或操作上的错误造成的还是由于故意破坏或其他野蛮行为造成的。特别报告员无法确定这些引人争议的实际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类环境损害和责任问题以及环境保护问题最好由有关各方相互同意的独立机构来确定。继特别报告员提出这一建议之后，奥戈尼州人民求生存运动表示愿意在落实这一建议方面予以合作。壳牌石油公司表示，它不反对政府作出独立调查，但调查不仅应当包括奥戈尼州地区，而且还应当包括整个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以便使奥戈尼州的问题不会受到孤立处理。

66. 为尼日利亚壳牌石油开发公司的保安人员提供与尼日利亚警察相同的制服，使人担心尼日利亚当局为该公司提供了一支机动警察部队，并引发这一指控。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是该公司停止发放相同制服的做法。

67. 尼日利亚壳牌开发公司已着手进行了某些开发项目。特别报告员感到项目的范围应当扩大，这些项目应当与有关社区协商之后进行。

68. 经常听到关于被石油公司收购的土地拥有者对土地和作物赔偿费用不够和拖欠支付的抱怨。赔偿额是由石油资源部确定的。该部邀请评估人、社区领导、地方政府主席和其他人士参加以对赔偿额作出了重要审议。新赔偿额有待公布。土地所有者抱怨说在确定赔偿额时，他们中间没有代表。负责及早处理赔偿要求的唯一的独立司法机制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够处理这类申诉。

全国人权委员会

69. 阿卜巴卡将军领导的政府采取的一项重大步骤就是允许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在该机构行使职能的两年中，在大法官保罗·K. 沃克迪主席的领导下，该机构成为制约国家无视和滥用《尼日利亚宪法》和法律庄严载人的和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的一种制衡力量。

70. 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一种艰苦的政治环境中运作，而且物质资源有限，但它仍然奠定了有待进一步巩固的基础。委员会成员在同特别报告员的讨论时，向他介绍了一项该领域的详细计划，通过为专门的国家工作人员，例如法官、警察、狱警和教师举办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和安排专门的培训计划以促进人权。这项行动还以总的公民社会为目标，深入到学生以及大众之中。值得一提的是，该机构还制定了不仅限于国家目标的计划并且力图将提高人权意识运动扩大到区域一级，将尼日利亚作为一个起点。

71. 该委员会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包括在由委员会成员对监狱的不人道条件作出考察之后向联邦政府提出了建议，导致政府成立了监狱改革和监狱减少拥挤委员会。1997年，在阿布贾、卡诺、拉菲亚和阿布贾举行了4次重要的关于人权的专题讨论会。在尼日利亚的其他主要城镇举办了若干次培训班。

72. 有鉴于上述努力，特别报告员希望，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采取的主动行动应得到支持，尼日利亚当局似乎有必要对该委员会的需要作出评估。这类需要有可能包括在人权教育和材料方面拨出专门的人才并将委员会的活动扩大到全国，

而目前该委员会只在 36 个州的 6 个州设有办事处。1999 年 5 月将执政的民主文官政府应确保该委员会在结构和财力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结 论

73. 在政治气氛和政府的态度方面有明显的变化。

74. 出现了透明度和愿意向外部机构和个人开放的意愿，总的来说接受批评。

75. 过渡过程稳步前进。目前的趋势反映出履行恢复文官制度和恢复民主的承诺是真诚和严肃的。

76. 以法官伊弗姆·阿克帕塔为首的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正在积极从事确保即将到来的选举自由和公正。

77. 以法官尼克·托贝为首的宪法辩论协调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29 日由文官接管政权以前正在认真从事构成宪法框架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征求了各种人士和党派的意见。现在正在进行辩论，其中不同的意见得到了自由和直率的表达。

78. 该国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改善。一些人士已获释。自 1998 年 6 月 9 日以来，没有根据第 2/1984 号法令作出逮捕或拘留。

79. 一些限制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令已被撤销，例如 1994 年第 9 和第 10 号命令和 1996 年第 24 号命令。

80. 然而，某些限制性法令尚未废除，其中包括第 4 号法令(它要求将尼日利亚劳工理事会下属工业工会由 41 个合并为 29 个，并将该政令所列出的 29 个属于尼日利亚劳工理事会以外的其他工会活动定为刑事犯罪)、1996 年第 26 号法令(把选进工会办公室的人员限于工会所代表的行业或部门的工会成员)和 1996 年第 29 号法令(取消国际附属关系并规定国际附属关系须先征得政府同意)。

81. 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是第 2/94 号法令仍然有效，它允许不经审判，无限期拘留某人。

82. 第 1/96 号法令和其他法令允许军事法庭或由军人出席的法庭确定权利和义务，因而无法保证审判的自由。

83. 第 2/94 号法令和其他法令中的驱逐条款助长对人权的侵犯，但仍然生效。这些法令与法制不符。

84. 1995 年和 1997 年所谓政变策划者尚未全部获释，对他们的审判存在程序方面的问题，而且法庭缺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非洲宪章》第 7 条所规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85. 许多人正在等待受审，有些人只犯了很小的过失。已采取了令人欢迎的司法行动，那些在监狱中被囚时间超过定罪所判时间的人和其他有类似情况的人已被释放。已提出建议在监狱附近设立法院，以便保证及时审判。

86. 《银行破产法令》的某些方面令人感到不安：(a) 苛刻的保释条件实际上无法履行；(b) 如果首犯潜逃或找不到人，在某些情况下要求与银行诈骗案无关的人员承担责任，这无异于绑架人质。

87. 任命大法官填补最高法院的空缺和允许最高法院财政独立是令人鼓舞的情势发展。

88. 监狱条件仍然很严酷，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的规定。

89. 在妇女参政方面有了改善，妇女已更多地参与公众事务。女法官的数目有了增加。女性生殖器残毁的做法仍照旧进行，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解决这一习惯做法。由于涉及复杂的宗教问题，政府未下决心废除或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歧视妇女的做法未曾减少(见上文第 35-41 段)。

90. 尼日利亚面临严重的基础设施的问题。农村和不发达的城市地区缺乏基本的保健服务。

91. 儿童仍然营养不良。尼日利亚约有 30% 的儿童营养不良或受到营养不良损害性后果的影响(见 E/C.12/1/Add.23)。

92. 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正在从事值得称道的工作。该委员会已经采取若干重要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研究监狱条件和同非政府组织一道从事促进人权的活动并进行人权领域里的教育。该委员会在向文官治国的过渡中有可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如果通过确保其独立和扩大其活动范围而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可以为在尼日利亚创建一种人权文化作出有益的贡献。

建 议

93. 政府应尽一切可能保持目前向文官制过渡和恢复民主以及保持透明气氛的势头。

94. 应当采取步骤，使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符合有关普选和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保证选民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国际社会除了对邀请国际观察员监督选举的各个阶段作出响应外，还应当对选举过程和过渡进程任何阶段提出的技术援助和提供专业知识方面的任何其他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95. 未经审判羁押的所有人员应立即释放或直接交由正规的法院作出审判。

96. 所有经军事法庭判决或由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保障程序判决的人应予释放。

97. 对被定罪为政变策划者的人不应有选择地释放。对因据称 1995 年或 1997 年政变而被判刑的所有人应予以释放。

98. 1984 年《国家安全(拘留个人)》第 2 号法令应予废除。

99. 各项法令中关于排除法院司法管辖的规定应予以删除。

100. 应当由正规法院确定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确定对一个人的任何刑事指控。所有法律程序必须由独立法庭公开进行，其司法程序应当符合正当程序的国际准则。

101. 所有妨碍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压制性法令应予以废除，或无论如何应当加以修改，以确保对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出版自由不加以无理或不当的限制。

102. 上文第 26 段提到的妨碍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应予以废除。

103. 对《银行破产法令》中与保释有关的条款应当作出修改，以便使法院能够对真正的个别案例准许保释。该项法令关于在某些情况下如首犯潜逃，将由与银行诈骗无关的人员承担责任的规定应予以废除。对根据该项法令拘留的人应当尽快审判，如有必要应另设法庭。

104. 第 1/96 号法令和允许军事法庭或由军人出席的法庭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其他法令应予废除。

105. 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取消造成拖延审判的条款并确保对长时间关押的待审人员迅速进行审判。应当设立有足够法官人数的更多的法庭。

106. 应当作为一项紧迫事项解决监狱条件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拘留条件充分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的规定。应准许被拘留者的家属定期探访并允许他们选择律师和医生。不应当剥夺被拘留者阅读材料和使用其他基本设施的权利。

107. 应当对公认或证实其人权受到侵犯的人给予迅速赔偿。

108. 应当通过并执行措施，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应当鼓励妇女平等参加全国各级别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应当废除违反妇女平等权利的法律。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对女性的生殖器残毁和强迫婚姻。

109. 应当采取紧急步骤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应当优先解决儿童的教育、营养和医疗保健。应当立即研究和迅速纠正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问题(见 E/CN.4/1998/62, 第 81 段)。

110. 对保护和促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健康、住房和教育领域需要给予更多的重视和拨出更多的资源。

111.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应当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和方案，以便增加住房和提高尼日利亚人获得住房的能力，特别是通过提供抵押贷款和设立初级抵押机构达到这一目的。

112. 对卫生部门应当增加预算。政府应当帮助卫生部门采购现代化的医疗设备。

113. 应当制订有效的疾病防治和管理战略，对人口进行恰当的疾病教育，例如艾滋病教育。

114. 在执行开发项目或社区项目过程中对于因强迁而给居民造成的困难应当认真解决，应当通过向受影响的人员提供另外的住所而将这种困难减少到最低限度。

115. 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减轻奥贡尼人所面临的困境，其中包括执行秘书长实况调查小组提出的建议，成立一个由奥贡尼社区和该地区其他少数群体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一名退休法官任主席，对这些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作出改善。

116. 经与壳牌石油开发公司、拯救奥贡尼州人民运动和其他团体协商之后应当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其目的在于确定与石油开采和其他作业造成的环境危害有关

的所有问题以及环境保护问题。该机构的工作范围不仅应当包括奥贡尼地区，而且应当涵盖整个尼日尔河三角洲。研究调查的结果和结论应当公布于众。尼日利亚壳牌石油开发公司为其保安人员提供与尼日利亚警察同样的制服的做法应当停止。该公司应当同有关社区协商提出更多的发展项目。应当设立一个单一独立的司法机构，其职权范围应为及早处理赔偿要求。

117. 应当从速全面落实秘书长实况调查小组的建议、人权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

118. 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应当得到充分的资源，其独立性应当受到尊重。通过扩大其权力和管辖范围，使之处理侵犯人权的所有案件，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加强该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期应当有保障，应当鼓励该委员会在其活动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努力中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任命应当与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协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一般对政府应当具有约束力，除非政府以书面和公开形式表明不予接受。

119. 尼日利亚政府应当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注 释

¹ 宪法会议成员包括从 1.2 亿尼日利亚人中大约 35 万选民(然而,合格的选民有 6,800 万人)选出的“代表”。除了这些当选的成员之外,还有另外三分之一是前任 Abacha 将军任命的“特别推荐者”。

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西非综合区域信息网络,《西非纪事报》更新为 356, 1998 年 12 月 9 日。

³ “女警察——各种各样服务条件”,《1990 年联邦法》第 359 章第 124 条。也见《役畜:尼日利亚妇女法律地位和健康权利的研究》,公民自由组织,1998 年,(英文本)第 24 页。

⁴ 例如,高等法院确认一位父亲有权强迫他 19 岁女儿嫁给她不喜欢的人。法院说:“共同的意见是...一位父亲有权不征求童贞女儿的同意,将她嫁出去”。《役畜...》(英文本)第 19 页。

⁵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6 条(1)款。

⁶ 1998 年的医疗保健预算(不到预算总额的 5%)与国防预算 230.8 亿奈拉(占总预算的 9.8%)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⁷ 统计数字可能高出更多。在由尼日利亚妇产科学会举办的第五届审议尼日利亚产妇死亡问题国际大会上,尼日利亚教育医学院威尔弗莱德·楚克伍德贝鲁教授说,他所在的医院 1991 年至 1997 年产妇死亡率数字惊人,每 10 万胎活产就有 1,259 名产妇死亡,比 1976 年至 1985 年所记载的每 10 万名活产 270 名产妇死亡率几乎高出五倍,见《卫报》(The Guardian), 1998 年 11 月 29 日。

⁸ 卫生部长德波·阿德耶米教授承认,政府制止艾滋病传播的计划已经失败。《笨拙》(The Punch),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32 页。

⁹ 国家元首首席新闻秘书发布的公开声明,19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于阿布加·阿索石别墅。

¹⁰ 由前任萨尼·阿巴察将军政府设立的一个调查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活动的小组委员会发现,这笔资金被滥用。小组报告说,这笔钱从未汇到中央银行帐户上,而是拨给只能由前国家元首亚伯拉罕·巴邦吉达将军和中央银行行长动用的帐户。该小组指出,滥用资金等于“粗暴践踏公众的信任”(小组主席皮斯·奥基格博士 1994 年 9 月在向前任萨尼·阿巴察将军提出小组报告时所作的发言。该小组的报告从未发表,政府也从未印发有关该报告的白皮书。)